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4 年数据库高级技术支持及重要数据安全防护  
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A2024-DLJC-C0004-B00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b>供应商须知前附表</b> .....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一、项目概述.....	30
（一）项目背景.....	30
（二）项目内容.....	30
二、投标/响应要求.....	31
三、项目需求.....	31
（一）项目实施要求.....	31
（二）技术服务团队要求.....	34
（三）故障级别定义及服务级别要求.....	35
（四）维保工作要求.....	36
四、项目验收及支付.....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b>目录</b> .....	54
一、响应书.....	55
二、报价一览表.....	56
三、响应分项报价表.....	57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8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0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61
七、供应商项目案例清单及证明.....	62
八、拟派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63
九、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65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66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67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71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
附件:书面声明.....	73
附件:报价函.....	7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 2024 年数据库高级技术支持及重要数据安全防护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4 年数据库高级技术支持及重要数据安全防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 楼 315 室(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A2024-DLJC-C0004-B00

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4 年数据库高级技术支持及重要数据安全防护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4 万元，最高限价：74 万元

5. 采购内容：采购人数据库高级技术支持及重要数据安全防护服务即将到期，根据数据安全相关要求，为保证系统软件出现重大问题后能够及时解决，特采购相关服务。服务期限一年。

6. 采购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1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4 年数据库高级技术支持及重要数据安全防护服务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合同。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月9日至2024年1月15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郑州市纬四路13号3楼315室（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购买，售后不退。

售价：3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月19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4楼418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月19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4楼418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85号

联系人：管先生

联系电话：0371-8190670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3楼315室（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联系人：张斯栋、王飞

联系电话：0371-6595890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斯栋

电话：0371-65958908

2024年1月8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4 年数据库高级技术支持及重要数据安全防护服务项目
2	采购内容	2024 年数据库高级技术支持及重要数据安全防护服务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包
7	采购人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85 号 联系人：管先生 联系电话：0371-81906701
8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 楼 315 室（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张斯栋、王飞 联系电话：0371-65958908
9	采购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通知。 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即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评审的价格=响应报价×(1-15%)。参加本次响应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

		<p>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其响应报价不予扣除。</p> <p>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hr/>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p> <p>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即监狱企业参加评审的价格=响应报价×(1-15%)。</p> <p>参加响应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其响应报价不予扣除。</p> <hr/>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项目。</p> <p>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评审的价格=响应报价×(1-15%)。</p> <p>参加响应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	--	---

		<p>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p> <p>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评审时其报价不予扣除。</p>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或分包。</p>
11	信用信息查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审查结束前。</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p>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13	响应文件构成	<p>响应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响应书</p> <p>二、报价一览表</p> <p>三、响应分项报价表</p> <p>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p> <p>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p> <p>七、供应商项目案例清单及证明</p> <p>八、拟派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p> <p>九、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p> <p>十、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p> <p>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p> <p>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p> <p>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p> <p>附件：书面声明</p>
14	是否接受 联合体参与本项 目	不接受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17	是否组织现场考 察或者召开答疑 会	<p>现场考察：不组织</p> <p>答疑会：不召开</p>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形式提交，电子文档应为正本的完整扫描件）。
22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3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 <b>不接受活页装订</b> ）
24	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包装，电子版响应文件需单独密封包装，并按封套要求签字盖章。
25	封套上写明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4 年数据库高级技术支持及重要数据安全防护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在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26	响应报价	1、 <b>本次磋商可根据需要组织多轮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组织</b>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参加最后一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2、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合同项下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 3、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对任何一项服务只能提供一个价格。采购人拒绝含可调整价格或可选择价格的响应。
27	采购预算	预算：74 万元 <b>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b>
28	磋商保证金	无

2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18 室						
30	响应文件提交	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31	响应文件开启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会议。 2、响应文件开启前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启封响应文件，并根据响应文件正本中“报价一览表”内容记录，供应商应在现场出具的报价记录表上签字确认记录内容；如果供应商对记录结果有意见，可以保留不签字的权利，但必须现场提出，否则采购人有权认为供应商认可记录内容。						
32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资格审查标准：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下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视为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即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项目</th> <th>审查内容及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td> <td>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td> </tr> <tr> <td>财务状况报告</td> <td>可以为以下两项中任一项： ①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td> </tr> </tbody> </table>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	可以为以下两项中任一项： ①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	可以为以下两项中任一项： ①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②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依法纳税和社会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结果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及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33	磋商小组	<b>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b>	

		<p>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p>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p> <p>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p> <p>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p>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p>
34	磋商程序	<p>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p> <p>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p> <p>3、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p> <p>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性审查后,磋商小组分别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根据需要组织二次或多次报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参加最后一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磋商小组依据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p> <p>5、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p>
35	符合性审查	<p>在详细评审前,磋商小组应当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下内容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均为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其响应无效:</p>

		<p>(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p> <p>(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p> <p>(3)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p> <p>(4) 有效期不足的；</p> <p>(5)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6) ★条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3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37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38	成交公告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官网上公告成交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成交结果。
39	成交通知书	<p>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p> <p>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p> <p>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p>
40	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

		<p>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p> <p>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p> <p>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41	重新采购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p> <p>（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p> <p>（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p>
42	纪律和监督	<p>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p> <p>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p> <p>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p> <p>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p> <p>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p> <p>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p> <p>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p> <p>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p>

		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p>(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p> <p>(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分两次付款： 服务期满 6 个月后进行第一次验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 服务期结束后进行第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p>
44	履约保证金	无
45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参考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有关规定的 80%（不足 1 万元按 1 万元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交纳方式 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可用电汇、支票、汇票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p>

## 一、总则

### （一）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124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2.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采购内容、服务期限

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定义及解释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指本文件及答疑文件、补充文件。

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6. 成交供应商：指成交的供应商。

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四）合格的供应商

1. 供应商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五）合格货物和服务

1. 供应商所投货物服务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成交供应商对合同义务负全责。

### （六）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七）语言文字和计量

1.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八)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九)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必须完整地对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采购需求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标的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 供应商应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得方式，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为使供应商准备提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推迟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响应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 （二）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三）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 响应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响应分项报价表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供应商项目案例清单及证明
- （8）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 （9）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10）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附件：书面声明

附件：报价函

#### （四）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承办本项目服务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

用。

3. 供应商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磋商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的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雇员的人身保险、第三方责任险、货物运输保险等一切相关险种，保险费由供应商承担并支付，采购方将不再单独支付。

#### （五）货币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报价。

#### （六）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七）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供应商应清楚了解如果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出现实质性偏离，则须自行承担其响应被拒绝的风险。

#### （八）磋商保证金：无。

#### （九）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自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文件失效。接受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十）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电子版不一致，以正本为准。供应商除应提供上述书面响应文件以外，**还应提供包括全部内容的电子版本的响应文件一套，电子版本的响应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应为正本的完整扫描件。**

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4.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目录页码（不接受活页装订），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响应。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包装，电子版响应文件需单独密封包装，并按封套要求签字盖章。密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提交响应文件

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

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推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 五、磋商程序

##### （一）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

##### （二）磋商小组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 （三）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确定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资格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

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 符合性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四）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

求供应商就修正后的报价作出确认，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

6.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7. 评标期间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价格调整。

#### （五）响应否决

1.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服务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条款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六、授予合同

### （一）合同授予标准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二）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三）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七、重新招标

### （一）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八、纪律和监督

###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二）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三）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四）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九、 询问、质疑、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质疑函的原件。采购人应当向质疑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签收回执。

联系部门：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5001516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12B

（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五）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照相关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六）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一、评审办法

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报价、履约能力、服务水平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响应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供应商。若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水平得分高低顺序排列。评标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2. 报价得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本次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具体说明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二、评分标准

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履约能力、服务水平等内容。

### 三、评分细则

1. 客观分须完全一致，存在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应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2. 没有特殊说明，最小打分单位为 1 分（不含报价）。

条款号	分值	评分标准
2.3.1	报价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参照小、微型企业产品的扣除比例执行。 成交公告中将公布成交候选人以上声明函及证明资料。</p>

2.3.2	履约能力 (36分)	企业实力 (12分)	<p>1. 供应商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供应商提供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的, 得 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供应商提供ISO/IEC20000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的, 得4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 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以上证书 (证书中登记名称须与供应商一致) 复印件及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中的查询结果截图, 否则不予认可。</p>
		成功案例 (10分)	<p>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独立承担的数据库基数服务类项目案例合同。每提供一个得2分, 最多得10分。</p> <p>(供应商需提供合同相关部分, 包括能体现合同单位、合同时间、合同金额、采购内容等内容的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人员能力 (14分)	<p>一线驻场工程师应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 能够熟练操作 AIX, Linux等操作系统, 熟练操作NetBackup备份软件和 ZDLRA备份设备; 能够根据运维工作需要, 针对监控、例行维护、日常变更等场景, 使用python, shell, java等语言编写脚本, 实现自动化监控运维。在此基础上承诺一线驻场工程师须具备Oracle数据库大师水平相当的能力的得5分; 承诺一线驻场工程师须具备Oracle数据库专家水平相当的能力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8分, 相同人员或相同能力承诺不重复计分。(提供能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并加盖公章。)</p> <p><b>注: 上述涉及人员需提供能力承诺函、工作简历、能力证明材料等, 工作简历应当包含工作时间、承担工作内容、证明人联系方式等内容。</b></p>
			<p>二线团队 (非驻场) 应具有数据库、操作系统等相关技术栈的服务能力和丰富的工作经验, 二线团队中应配备</p>

			<p>Oracle数据库工程师，国产化数据库类、操作系统类工程师，承诺二线团队中Oracle数据库工程师具备Oracle数据库专家水平相当的能力的得2分；国产化数据库类工程师具备独立运维主流国产化数据库的能力的得2分；操作系统类工程师具备独立运维支持裸设备操作系统的能力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相同人员或相同能力承诺不重复计分。（提供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b>注：上述涉及人员需提供能力承诺函、工作简历、能力证明材料等，工作简历应当包含工作时间、承担工作内容、证明人联系方式等内容。</b></p>
2.3.3	技术和 服务水平（54分）	<p>技术响应（24分）</p>	<p>供应商所投服务内容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三、项目需求”的，得满分24分；</p> <p>供应商所投服务内容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内“三、项目需求”中标注★号的技术条款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须完全满足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任何一项存在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p> <p>供应商所投服务内容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三、项目需求”内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团队要求、故障级别定义及服务级别要求、维保工作要求的，每有一项不满足，在满分24分的基础上扣6分，扣完为止。</p>
		<p>服务方案（10分）</p>	<p>根据服务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合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服务内容、方式、响应措施、故障处理、应急处置等是否满足需求，进行打分。</p> <p>方案完整、详细，服务内容、方式、响应措施、故障处理、应急处置等完全满足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p> <p>方案较为完整、详细，服务内容、方式、响应措施、故障处理、应急处置等较好满足需求，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p> <p>方案基本完整、详细，服务内容、方式、响应措施、故障处理、应急处置等基本满足需求，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p>

			<p>得 4 分。</p> <p>方案有部分缺漏，服务内容、方式、响应措施、故障处理、应急处置等基本满足需求，得 1 分。</p> <p>方案不满足需求，不具有可操作性，得 0 分。</p>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10分)	<p>根据项目实施管理方案的合理性、严谨性、职责清晰程度、可操作性、保密管理措施、风险可控性，进行打分。</p> <p>项目管理方案合理、严谨，职责清晰，保密管理严格，风险控制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项目管理方案比较合理、严谨，职责清晰，保密管理较为严格，风险控制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p> <p>项目管理方案基本合理、严谨，保密管理及风险控制较弱，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 4 分。</p> <p>项目管理方案存在不合理性，保密管理及风险控制弱，得 1 分。</p> <p>项目管理方案不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得 0 分。</p>
		培训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拟派人员培训方案详细合理，能为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员投入数量、培训次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方面进行打分。</p> <p>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培训人员配备齐全、技术水平高、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得 10 分；</p> <p>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较强，培训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得 7 分；</p> <p>技术培训方案表述简单，培训计划简单、培训人员配备较少，分工不明确，得 4 分；</p> <p>技术培训方案、培训计划表述不清、培训人员配备不足，分工混乱得 1 分；</p> <p>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p>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一) 项目背景

本次招标项目为数据库高级技术支持及重要数据安全防护服务项目。采购人数据库等系统软件高级技术支持服务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到期，根据数据安全相关要求，保证系统软件出现重大问题上能够及时解决，特采购相关服务。服务期限一年。

#### (二) 项目内容

##### 1、采购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人数
1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2024年数据库高级技术支持及重要数据安全防护服务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一线驻场2名，二线非驻场配备相应类别人员。

##### 2、主要内容

河南省税务局金三核心征管应用系统、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社保费征收管理系统、电子税务局、税库银系统等重要系统使用的后台支撑系统均是 Oracle 等主流数据库和 Weblogic 等主流中间件，备份软件为 Netbackup9.1，备份设备有 Oracle ZDLRA。

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河南省税务系统各业务系统涉及的系统软件健康检查、配置升级、数据迁移、运行监控、故障检查解决、系统调优、系统审计、备份实施、策略调整、处理故障以及应急处置等，保证系统稳定性和高效性。同时，使用数据库运维安全防护工具，确保数据库运维安全。

本项目服务对象为河南省税务局范围内部署的所有系统软件的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包括 Oracle 数据库、SQL Server 数据库、My SQL 数据库、PostgreSQL 数据库、Redis 数据库、人大金仓数据库、TDSQL、ElasticSearch、Oracle Goldengate、DSG、MongoDB、HBASE 等数据库产品；Weblogic 中间件、Tomcat 中间件、MQ 消息中间件、微服务框架等中间件产品，没有数量或系统范围限制。

备份软件为 Netbackup9.1，备份数据存储的介质为磁盘阵列和虚拟带库，备份设备有 Oracle ZDLRA，备份软件服务对象包括现有备份系统和备份设备下所有备份服务端、客户端等，无数量或范围限制。

异地数据备份采用 OGG 或 ADG 等工具，将生产环境数据实时同步到异地（信阳）数据

备份中心。数据异地备份服务对象包括所有同步链路、同步工具等，无数量或范围限制。

## 二、投标/响应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信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 三、项目需求

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团队要求、故障级别定义及服务级别要求、维保工作要求、供应链安全承诺、网络安全要求承诺、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承诺中标注“★”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存在负偏离，投标供应商须完全满足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任何一项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 (一) 项目实施要求

#### 1. 响应服务

(1) 响应时间要求。供应商提供服务期内每周 7 个自然日(说明：含节假日)，每个自然日 24 小时的 7×24 全天候随时响应服务。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固定热线电话号码、响应工作流程。响应时间指采购人发现问题，电话通知供应商时开始计算，供应商必须在 15 分钟内完成以下内容的初步判定：故障级别、影响范围、解决所需资源、解决时长。并按照故障的不同级别，遵循后文描述的不同级别所对应的服务时间要求。

(2) 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要求。当采购人根据系统、硬件出现故障或其他重要情况，要求供应商提供二线工程师现场支持服务时，从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请求开始，供应商二线工程师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数据中心机房现场，并立即开始现场不间断工作支持服务，根据诊断结果提供进一步的处理方案；当出现的问题不能判断属于硬件或系统软件层面时，维保工程师须和硬件工程师一起会诊，讨论出可行的测试方案，定位故障。

(3) 现场值守服务。在采购人系统软件发生故障、重大事件、关键时点、系统升级、运维保障等情况下，按照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派二线高级工程师到达采购人现场，提供现场值守服务。

## 2. 技术支持服务

(1) 中间件技术支持服务。根据采购人及应用系统运行需求，提供中间件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备份配置文件；②备份重要运行日志；③清除过期日志；④交易连接正常性测试；⑤监控中间件主要进程及应用服务运行状态；⑥监控中间件通信网络连接情况；⑦监控中间件日志信息；⑧处理中间件的各类问题；⑨中间件运行状态优化；⑩中间件相关的其他技术支持服务。

(2) 数据库技术支持服务。根据采购人及应用系统运行需求，提供数据库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重要信息（文件）、系统主要进程和服务检查；②系统资源使用情况、系统网络连通情况等检查；③检测并处理失效对象；检查磁盘、表空间剩余情况，实施碎片（空间）回收；检查并处理死锁（阻塞）情况；检查集群状况；用户账户权限维护；日志清理；数据库软件版本升级；新建数据库及故障修复；数据库运行性能优化；④数据迁移、合并服务；⑤数据同步工具的安装、配置，数据同步链路维护；⑥数据库和数据同步工具相关的其他技术支持服务。

(3) 备份软件技术支持服务。根据采购人及应用系统运行需求，提供备份软件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备份系统整体架构设计和安装部署。②增加、删除、修改备份对象。③备份系统 NetBackup 和备份设备 Oracle ZDLRA 运行状况监控。④数据备份故障处理。⑤定期数据恢复验证。⑥根据需求开展数据恢复。⑦备份软件和备份设备相关的其他技术支持服务。

目前采购人在用的数据库及中间件已超出原厂商技术服务期，为保证系统快速恢复，当因系统软件故障造成生产业务宕机，或故障存在引发舆情隐患，或其他重大问题，供应商若无法处理故障，采购人有权要求升级为系统软件原厂商高级服务，所产生的原厂商技术支持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不同产品原厂商服务的响应时间、技术支持方式等情况，提前做好准备，以便快速排除故障。

## 3. 系统软件优化服务

供应商应利用相应的工具手段跟踪监控采购人系统软件运行状态和性能，通过数据分析采购人各类业务的应用类型、用户行为、参数设置、数据分布和系统资源的使用情况，及时对采购人的系统软件进行优化。

#### **4. 系统软件监控工具**

供应商应提供并部署运维监控软件对数据库、中间件等系统软件进行 7×24 小时集中监控。在服务期内，供应商不应就上述软件的部署和使用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软件可在采购人范围内不限制数量和功能进行使用，符合采购人的网络安全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运维监控软件应在业界有成功的应用案例。软件应包括资产管理、配置管理、监控管理、告警管理等主要功能模块；支持集中展示各系统软件的运行状态，使运维人员能够随时掌握系统软件运行情况；支持对系统软件的运行健康状态进行评分，支持对运行健康状态不佳的系统软件分析原因和故障隐患；支持对数据库的各种性能参数进行监控，包括连接数、锁、CPU、内存、命中率、逻辑读、物理读、等待事件、TOP SQL 等；支持对中间件的各种性能参数进行监控，包括堆内存使用率，独占线程计数等。支持对系统软件进行负载分析、空间占用分析和安全分析；支持自助添加删除监控对象；支持对运维监控软件分布式部署和自定义二次开发；可通过采购人现有的短信系统进行告警信息推送。

#### **5. 技术交流服务**

数据库、中间件等系统软件的稳定、性能、安全等情况与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密切相关，供应商应根据运维工作情况为采购人举办一次 10 人天的免费技术培训。培训对象为采购人各应用系统管理员、数据库管理员等；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系统软件日常管理、紧急故障处理办法、相关新技术的介绍等；培训要针对实际维护工作，同时兼顾理论；培训形式可采用现场或视频会议或实操讲解等。

#### **6. 备份软件及灾备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供应商应当根据系统变化、应用变化、负荷情况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本地备份系统、备份一体机的调整、配置方案和各环境搭建等服务，并随时遵照要求进行实施。

供应商对采购人现有的异地数据实时容灾系统进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异地数据库安装与维护，数据初始化，数据同步链路新增，日常数据同步情况监控，故障处理等服务。

#### **7. 数据恢复验证及紧急恢复服务**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每半年对核心应用系统开展一次备份数据恢复验证工作，并出具数据恢复验证报告。数据恢复验证应采用异机恢复方式进行。

服务期内，若生产环境数据出现异常，需要使用 ZDLRA 数据或备份软件备份数据或异地备份数据等进行恢复时，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服务及技术支持人员，持续不间断进行数据恢复，确保生产系统恢复运行。

#### **8. 数据安全审计服务**

供应商使用采购人现网环境的数据库审计设备和其他手段，定期对现有数据库开展日志审计，并编写审计报告；针对现网数据库部署情况，结合业务生产和运维实际，制定数据安全防护方案；实施数据库等数据安全加固；完成数据安全其他相关工作。

## 9. 数据库运维安全服务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现网环境部署相关系统，对运维人员的数据运维提供安全保障服务。该系统应当支持对采购人不少于 100 套数据库（每套数据库为双节点 5IP 或单节点部署）提供运维安全保障。

系统应当包括数据库准入，访问控制，数据库字段过滤及脱敏，运维审计，授权审批等多种功能于一体。在访问控制和数据库准入方面，能够实现数据库真实账号和该系统账号映射绑定，使运维人员无需知晓数据库真实用户名密码即可开展工作，支持通过客户端访问系统提供的代理地址连接数据库；在数据库字段过滤及脱敏方面，能够实现数据库表级和行列级的控制过滤，并针对不同运维权限账号，可查看到不同内容，针对查询到的敏感数据，可实现实时动态脱敏，确保在运维中的数据防泄漏。在运维审计方面，能够实现 SQL 命令的细粒度审计和分析，并详细记录用户行为。在授权审批方面，支持运维人员在授权审批后，执行相关高权限操作。

服务期内，采购人可免费使用该系统提供的数据库运维安全服务，且相关系统资源可升级；服务期满后，相关系统资源应可继续免费使用，并免费提供该产品的安全漏洞补丁。

### （二）技术服务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提供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技术服务团队，其中一线工程师（驻场）2 名，二线高级工程师（非驻场）应配备相应类别人员，应当具有系统软件以及相关技术栈的技术广度和深度。如工作需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增派驻场人员，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1. 一线工程师（驻场，2 名）：每名一线驻场工程师须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工作，负责数据库及中间件的现场维护服务和其他相关工作。能够熟练操作 AIX, Linux 等操作系统，熟练操作 NetBackup 备份软件和 ZDLRA 备份设备；能够根据运维工作需要，针对监控、例行维护、日常变更等场景，使用 python, shell, java 等语言编写脚本，实现自动化监控运维。一名工程师须具备 Oracle 数据库专家水平相当的能力，一名工程师须具备 Oracle 数据库大师水平相当的能力（需提供工作简历、能力证明材料等，工作简历应当包含工作时间、承担工作内容、证明人联系方式等内容）。

3. 二线高级工程师（非驻场）：二线团队应具有数据库，操作系统等相关技术栈的服务能力和丰富的工作经验，二线团队中应配备 Oracle 数据库工程师，国产化数据库类、操

作系统类工程师（需提供工作简历等证明材料，工作简历应当包含工作时间、承担工作内容、证明人联系方式等内容），负责支撑一线工程师开展现场维护工作以及各类重大故障的现场支持。其中 Oracle 数据库工程师须具备 Oracle 数据库专家水平相当的能力；国产化数据库类工程师应具备独立运维主流国产化数据库的能力；操作系统类工程师应具备独立运维支持裸设备操作系统的能力。

4. 服务期内，供应商不得擅自调换、减少驻场工程师，驻场工程师不得兼职其他工作，如确需更换驻场工程师，需经采购人同意并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人员；若驻场工程师无法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驻场工程师而不另外支付费用。供应商更换驻场工程师的时间为交接期，交接期从采购人同意更换驻场工程师或采购人提出更换驻场工程师开始计算，到更换的驻场工程师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为止，此交接期不计入驻场服务期内。如发现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驻场工程师或驻场工程师没有专职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按照项目质量考核标准进行处罚。

5.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各岗位工程师，均应提供用工合同，在供应商工作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等。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该工程师具备项目所需的技术能力。

### **（三）故障级别定义及服务级别要求**

#### **1. 故障级别定义：**

一级故障(重大故障)：最紧急，指系统软件在运行中出现宕机或系统瘫痪等导致服务中断、业务停止、数据丢失的故障。

二级故障(严重/主要故障)：紧急，指系统软件在运行中出现的直接影响服务，导致系统性能或服务能力部分丧失的故障（如系统软件部分节点故障，整个系统响应速度大幅下降）；或具有潜在的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危险，可能导致系统软件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的故障（如冗余系统单侧故障）等。

三级故障(一般/次要故障)：一般，除一、二级故障外的其它故障，指系统软件在运行中出现的，轻微影响系统功能和性能（性能降低小于 20%），但关键业务不受影响的故障。

#### **2. 故障处理基本要求：**

故障处理时，优先考虑系统恢复以保证业务正常运行，然后再彻底解决故障。

#### **3. 故障响应和解决时限要求：**

一级故障：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半小时内恢复系统，4 小时之内解决故障。

二级故障：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1 小时内恢复系统，12 小时之内解决

故障。

三级故障：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恢复系统，24 小时之内解决故障。

#### （四）维保工作要求

##### 1. ★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程序管理工作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程序管理工作要求。对于因失信行为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函告服务商；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约谈服务商主要负责人；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拒绝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等措施；对于存在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如另行开发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违反合同专门条款，将被纳入失信名单；供应商如有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服务行为，3 年内将被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如出现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将被限制 3 年内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2.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税务总局供应链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人员资格要求

1) 签订承诺书。成交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 开展背景审查。成交供应商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 （2）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1) 工作能力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

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供应商对派驻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根据采购人工作要求，派驻人员参与 7\*24 小时值班与系统运行监控。

2) 教育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 (3) 违约惩戒措施

成交供应商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税总办征科发〔2022〕1 号）要求，组织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失信行为认定，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四、项目验收及支付

### (一) 项目质量考核标准

在项目履约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虚假应标，实际能力水平与该项目需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以下项目质量考核标准中，供应商需承诺若违反相关考核标准，同意接受相应处罚。

(1) 故障处理时间考核。供应商需按照“故障级别定义及服务级别要求”章节中定义的故障级别及处理时限解决故障，出现逾期未解决故障的，按次扣除合同金额 1%。

(2) 人员稳定。①合同签订后，驻场工程师未经允许，无故出现脱岗、迟到、早退的，从合同金额里按人次扣 1000 元；②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更换驻场工程师，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或者扣除合同金额 5%；③服务期内，若发现驻场工程师没有专职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按次扣除合同金额 1%；④由于驻场工程师不能胜任驻场工作，造成更换驻场工程师大于两次的，扣除合同金额 5%。

(3) 重大事件、节假日保障。若在重大事件、节假日保障中未能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到现场保障，按次扣除合同金额 1%。

(4) 服务能力。服务期内，因运维人员操作不当、或未按操作规程运维，造成系统重大故障的，按次扣除合同金额 5%，且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5) 系统软件监控及优化。①未按要求做好数据库监控，出现表空间满、归档空间满等问题导致数据库不可用、系统宕机，按次扣除合同金额 1%。②未按要求实施优化的，按次扣除合同金额 1%。③未能及时发现备份系统异常并及时修复的，按次扣除合同金额

1‰。

(6) 系统软件重大故障。①数据库或中间件宕机，或备份系统无法恢复数据，造成严重影响，引起社会舆论，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②因未及时发现、处理数据库隐患，操作不当等情况，导致数据丢失，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7)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①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系统软件运行状况巡检，或不能及时完成巡检记录的，按次扣除合同金额 0.5‰；②未按照要求开展数据备份恢复验证工作的，按次扣除合同金额 0.5‰；③未能按照要求完成技术支持服务内容或优化服务内容的，按次扣除合同金额 0.5‰；④未能按照要求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运维相关工作的，按次扣除合同金额 0.5‰。

## (二) 项目验收

验收工作按照采购人履约验收相关管理办法和运维人员相关管理办法进行。供应商要针对项目验收提出与所投内容有关的完整的验收方案。验收完成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系统软件的故障处理情况，日常监控及运维情况，驻场工程师工作情况等。验收时，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料作为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系统软件日常巡检记录表。
- (2) 系统软件故障处理报告。
- (3) 驻场工程师月度工作总结。
- (4) 数据库恢复验证报告。

## (三)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服务期满 6 个月后进行第一次验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服务期结束后进行第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_\_\_\_\_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4 年数据库高级技术支持及重要数据安全防护服务项目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甲方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熊儿河路 85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实施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8	服务内容		
9	合同付款	服务期满 6 个月后进行第一次验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 服务期结束后进行第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 3%，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p> <p>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实施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障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电汇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p>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采购方式，确定\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另附）；
- （4）投标（响应）文件（另附）。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 4. 付款条件

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盖章：

签署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签署人：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实施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实施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在限期内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在限期内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甲方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全部含在合同总金额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

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的权利、使用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的权利、使用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自费为甲方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项目管理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整编归档内容、整理标准质量、移交时间等档案管理要求，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并移交。

6.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做好政务信息系统安全检查、评测、审计、工程监理等监督管理工作及系统间数据交互和衔接工作，如实、完整提供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维护和政务数据安全相关管理相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 7. 履约验收

7.1 甲方实施部门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乙方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7.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及验收方案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 8. 履约保证金

8.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8.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9.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0.05%）计收，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责任。甲方可以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应付款项不足违约金的，甲方可以另行向乙方主张。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主张乙方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9.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9.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 10 违约责任

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0.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9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10.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10.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6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 10.7 信息化服务商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

10.7.1 信息化服务商是指为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提供信息化项目承建、运维、咨询、监理服务或参加相关采购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10.7.2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控制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10.7.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聘用3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3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如果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0.7.3.1 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

10.7.3.2 自甲方通报之日起三年内，所聘税务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10.9 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失信行为的，自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认定并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10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11. 不可抗力及其他**

11.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主张乙方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13.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2次的；

13.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3.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3.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3.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2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3.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3.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3.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3.1.9 乙方拒不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的、损坏的货物的；

13.1.10 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3.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3.1.12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3.1.13 乙方对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维护项目的主体和关键部分采取转包、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3.1.14 乙方不配合政务信息系统安全检查、评测、审计、工程监理及系统间数据交互和衔接等工作，不真实、完整提供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维护和政务数据安全相关情况的；

13.1.15 乙方违反协议10.7.2的规定，且未按甲方要求在限期内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3.1.16 乙方违反协议10.7.3的规定，且未按甲方要求在限期内改正或拒不改正或拒不支付违约金的；

13.1.17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围猎”税务人员行为的。

13.1.18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3.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

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及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4.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 **16. 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6.3 乙方不得对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维护项目的主体和关键部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货物及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响应书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响应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七、供应商项目案例清单及证明
  - 八、拟派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九、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 附件：书面声明
- 附件：报价函

## 一、响应书

# 响 应 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资格证明文件
- 3、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 1、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
- 3、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
-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向代理机构交纳相关费用（代理服务等）。
- 6、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二、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人数		
备注：		

注：1、本表可续页，但供应商必须在每一续页上均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响应分项报价表

#### 响应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本格式不需提供。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为以下两项中任一项（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①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②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完成采购范围内工作、提供合格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所提供的报价为总报价，系采购方支付给乙方完成整个合同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4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		
5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6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7	同意采购方付款方式。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并说明具体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项目案例清单及证明

### 案例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依据评审办法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个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历/学位		毕业学校		专 业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从事热线服务类工作年限			
认证证书					
近__年承接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擅长技术领域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 供应商应提供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技术职称、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管理经验或工作经验要求，需提供合同及对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主要证明内容）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及甲方开具的用户证明等相关材料。

## 九、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四章 三、项目需求的具体要求，在上表中列明响应响应情况，供应商必须在“响应响应情况”中列出具体响应条款，并注明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并在“说明”栏内说明具体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直接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附件:书面声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_\_\_\_\_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在本次项目中，我公司负责人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附件：报价函

二次报价函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_____元
磋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报价单仅作为二次报价时使用，待磋商完成后单独递交。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无须附此项内容。在磋商时，由供应商携带提前加盖公章的二次报价函空白格式，并现场填写二次报价，填写二次报价的人员应为响应文件中授权代表。

## 最终报价函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大写) : (小写) ¥: _____元
磋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报价单仅作为最终报价时使用, 待磋商完成后单独递交。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无须附此项内容。在磋商时, 由供应商携带提前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函空白格式, 并现场填写最终报价, 填写最终报价的人员应为响应文件中授权代表。